

**2025年度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
产品技术中心部门决
算**

目 录

一、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二、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厦门海关培训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是厦门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厦门关区海峡两岸农产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技术检测及检疫。

（二）开展海峡两岸农产品、动植物及其产品检测及检疫技术研究、科研攻关和交流等。

（三）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委托业务的检验鉴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四）承办厦门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部、技术部、龙岩管理部。

纳入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二、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93.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92.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教育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429.26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0.40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62.54	八、住房保障支出	38	62.28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1.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0.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76.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7.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71.00
总计	30	3,847.72	总计	60	3,84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520. 58	828. 78		2, 429. 26			262. 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5. 9	207. 66		2295. 70			262. 54
20109	海关事务	2765. 9	207. 66		2295. 70			262. 54
2010950	事业运行	2765. 9	207. 66		2295. 70			262.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40			100.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40			100. 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27			5.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 42			63. 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71			31. 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 71	29. 12		33.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 71	29. 12		33.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 71	29. 12		33. 16			
229	其他支出	592. 00	592. 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592. 00	592. 00					
2299899	其他支出	592. 00	59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376. 72	3, 255. 72	121.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3. 04	3093. 04				
20109	海关事务	3093. 04	3093. 04				
2010950	事业运行	3093. 04	3093.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40	100.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40	100. 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27	5.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 42	63. 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71	31. 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28	62.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28	62.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28	62. 28				
229	其他支出	121. 00		121. 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21. 00		121. 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21. 00		12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7.66	20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				
			五、教育支出	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2	29.1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1.00		121.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7.78	236.78	12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1.00		47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8.78	总计	64	828.78	236.78	5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78	236.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6	207.66	
20109	海关事务	207.66	207.66	
2010950	事业运行	207.66	20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2	2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2	2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2	2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00	30201	办公费	0.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9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4.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55	公用经费合计					5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2.0	121.00		121.00	471.00
229	其他支出		592.0 0	121.00		121.00	471.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 安排的其他支出		592.0 0	121.00		121.00	471.00
2299899	其他支出		592.0	121.00		121.00	47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相应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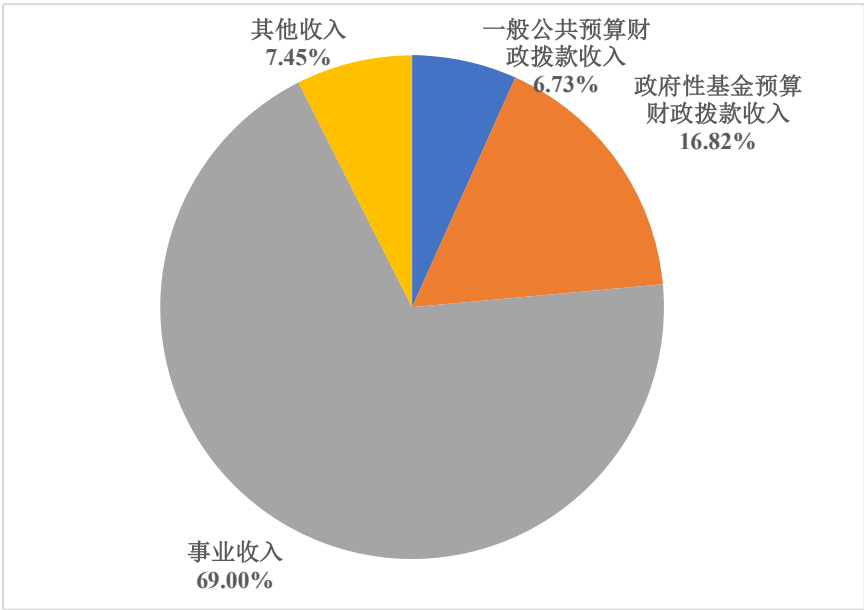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3520.5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327.14万元；本年支出3376.72万元，结余分配471.00万元。2025年度收入较上年增加40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增加；2025年度支出较上年增加407%，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520.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78万元，占6.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2.00万元，占16.82%；事业收入2429.26万元，占69.00%；其他收入262.54万元，占7.45%。

图1：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376.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93.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28万元，项目支出121.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828.78万元；本年支出357.7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7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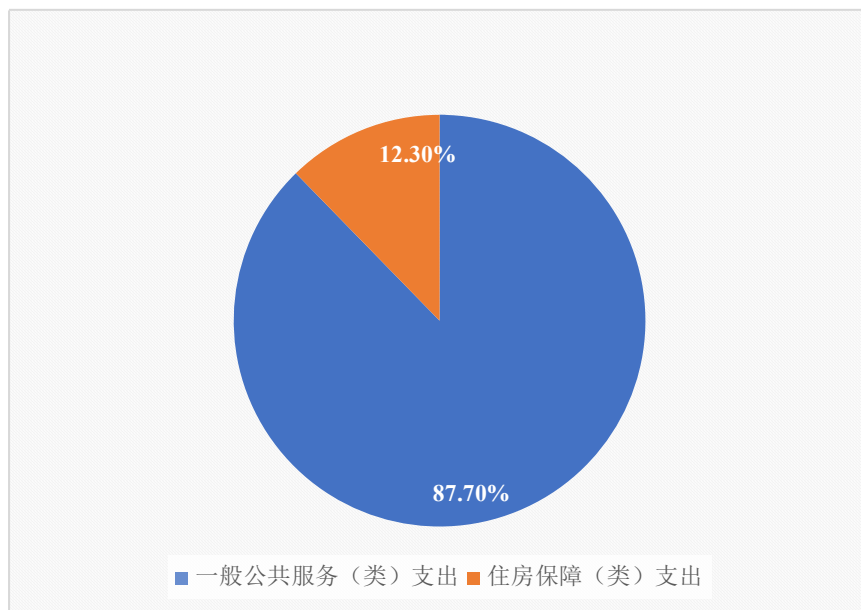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1%。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7.66万元，占87.70%；住房保障（类）支出29.12万元，占12.30%。

图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6.78万元，支出决算为23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207.66万元，支出决算为20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7.66万元，支出决算为20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12万元，支出决算为2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1.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55.23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龙岩管理部对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1个，涉及资金59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总额的100%。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单位职责相符；完成预期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工作任务，实现履职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0.6分。全年预算数为592万元，执行数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20.44%。自评等级为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完成设备更新数量6台，通过对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更新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2.00	592.00	121	10.0	20.44%	2.0	
			其中：财政拨款	592.00	592.00	121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更新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项目实施效果指标为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10 台/套，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100%，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使用人满意度≥90%。项目过程管理指标为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95%、超长期特别国债投资支付率 100%、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95%、项目开工率≥90%、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10%、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1%。			1. 项目实施效果指标为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10 台/套，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60%； 2. 使用人满意度≥90%； 3.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为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4.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 5. 超长期特别国债投资支付率 20.44%；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20.44% 6.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0%； 7.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	≥80%	26.35%	20	6.6	偏差原因分析：未签订合同的 3 台/套设备在 2025 年未接到总署签订合同的通知。 改进措施：接到签订合同的通知后及时签订合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数量	≥10 个	6	20	12	偏差原因分析：还有 4 台/套设备未到货。 改进措施：及时签订合同并跟踪设备到货情况，对于到货设备及时推进安装工作。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总验收及时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20	20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指标	≥90%	90.00%	10	10.0	
总分						100	70.6	
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

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